

##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(非因工伤残或因病)

- 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(可在江苏政务网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/表格下载);
-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(复印件);
- 被鉴定人的一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(原件);
- 被鉴定人的书面申请,精神类疾病需提供监护人的书面申请(原件);
- 医疗诊断证明(需加盖医疗机构医务部门或医疗诊断专用章),精神类疾病需提供南京脑科医院的诊断证明(需加盖医院医务部门或医疗诊断专用章)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原始门诊病历,精神类疾病另需提供南京脑科医院的门诊病历(病史满5年)、就诊卡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癫痫,需明确诊断后系统治疗一年,并提交连续就诊病历、血药浓度、近半年购药发票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出院记录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手术记录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两种病理报告(常规病理及免疫组化,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
- 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主要诊断有关的检查、化验结果报告(如CT、X、核磁、B超、电测听、肌电图、眼科检查)等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。
- 超过1年再次申请的,需提交上一次的鉴定结论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;